

湖州法院:

构建执行“最强大脑” 胜诉权益兑现“加油提速”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李宏伟

近年来,湖州两级法院持续深化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以双重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为契机,推动制度重塑,优化机制保障,打造执行队伍统一建设、执行案件统一推进、执行事务统一管理的工作格局,着力构建执行“最强大脑”,让当事人胜诉权益兑现的获得感更足。

2023年,湖州两级法院成功执结各类案件22337起,执行到位金额46.97亿元,同比上升64.39%。

“执行110”,跑出执行快速度

“是‘执行110’吗?南浔法院的被执行人顾某现在在吴兴区织里镇,你们赶紧来!”今年3月,“消失”已久的被执行人突然出现,湖州某饲料公司负责人赶忙致电湖州法院执行热线。

湖州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当即派单给吴兴法院执行局,部署查控顾某活动轨迹。在吴兴公安协助下,仅半个小时,顾某就被拘传到了吴兴法院。

“大部分被执行人为了躲避法院布控,都不会在本地活动。过去,异地执行最常见的就是等干警赶到现场,人已经不在那里了。”湖州中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冯新林介绍。

如何才能让每条执行线索在最短时间内核实、处置?

2023年3月,湖州法院开始探索推行“执行110”工作机制,全天候接听全市域执行案件线索举报,并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派单出警,强化跨域协作。

“如今,不管是哪个区县法院的被执行人,只要出现在湖州,所在地的兄弟法院都能帮助进行现场核查,实施传唤、拘传、拘留、查封扣押等强制执行措施,大大提高执行效率。”冯新林说。全市各基层法院配备“执行110”警务团队,严格落实“5+2”和24小时值守制度,确保收到任务后30分钟内出警赶赴现场实施处置。

当天,吴兴法院便把顾某及帮助讯问、核查的材料一并移交给南浔法院。根据这些材料,南浔法院依法对顾某作出拘留处罚。最终,顾某主动找到湖州某饲料公司协商还款计划。

自“执行110”工作机制运行以来,湖州两级法院累计出警1508人次,查找、传唤、拘传、拘留被执行人985人,促使678件案件执行完毕或执行和解,执行到位3860余万元。

强制管理,用好执行“活”手段

“莫法官,俞某某名下店铺、住房的租金已全部汇至法院执行专户,账单明细也发给您了。”今年2月,某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李凯斌向吴兴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莫雪伟发来信息。

该公司是吴兴法院一系列执行案件的强制管理人。莫雪伟介绍,自2013年起,吴兴法院陆续审结



被告俞某某的民间借贷及合同纠纷案件21件,涉案金额8352万余元。因其缺乏清偿能力,无法按期履行支付义务,案件很快进入执行程序。

“俞某某名下仅有店铺、住房等不动产财产,总计面积6003平方米。但这些不动产因为缺乏土地证,无法拍卖、变卖。”在多次现场实地查看中,莫雪伟发现,这批不动产都是临街店铺或住宅,具备相当的市场需求。即便不能拍卖,出租应该也能获取收益还债。然而现实情况是,俞某某对不动产的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空置率居高不下。

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

“是不是可以给资产找个管家,提高租金收益用于清偿债权?”莫雪伟提出了“执行强制管理”的新策略。由于目前“执行强制管理”还缺乏具体明确的现行规范,莫雪伟专门召集申请执行人进行座谈交流。她详细解释适用“强制管理制度”的原因与优势,获得了申请执行人的一致支持。次日,在法院组织下,俞某某与申请执行人形成初步和解方案:由双方指定的强制管理人对俞某某名下不动产进行管理,经营所得扣除必要费用后用于支付执行款项。

吴兴法院还参照破产管理人遴选制度,以摇号的方式,从破产管理人名单库及参与投标的公司中选任该案执行管理人。最终,某物业公司成功入选。

物业公司接手后,对案涉不动产进行整改,同时开展招商吸引更多商户入驻,租户数量增加46%,租金收益上涨90%,最大化发挥了不动产效用。

“现在,我们每月都能定期收到固定执行款,还能实时向管理人了解俞某某资产状况,心里踏实多了。”收到执行款的21名申请执行人赞不绝口。

在此案基础上,吴兴法院出台《关于在执行程序中引入强制管理人制度的实施细则》,规范强制管理的使用条件、适用对象、启动方式和管理人选任程序等内容,建立起“员额法官+执行员+司法雇员”的强制管理团队,为强制管理提供可供实践的操作指引。

据悉,该工作方法已在湖州全市铺开。各区县法院通过派遣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结合属地规划征迁、“腾笼换鸟”等发展需要确定变现或收益方案,最大化发挥查封财产效用。截至目前,已在84件执行案件中引入强制管理制度,涉案标的达2.3亿元,实现租金收益同比增长32.84%。

“三级联动”,做深做实执源治理

“由债务人当场归还1万元,剩余欠款以每月6000元的方式偿还。”在长兴县虹星桥镇白水村两

委办公室,一起可能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欠款纠纷最终得到妥善化解。

债务人朱师傅经营了一家路标施工队,2023年接的项目不少,但因为工程验收、付款周期较长等问题,资金一直很紧张。因为混凝土账款,朱师傅被材料商告上法院。

“按他今年的工程情况,是有能力逐步还清欠款的。”2023年9月,通过法院的“执源治理”在线应用,朱师傅的案子被推送给白水村党总支书记钱佰安。因为彼此熟悉,村委综合分析后,与法官商议用和解代替强制执行。钱佰安同时向申请执行人介绍了朱师傅目前情况。最终,在村干部和执行法官的见证下,朱师傅当场拿出1万元现金,双方握手言和。

“乡镇属于‘熟人社会’,让最熟悉群众情况的基层干部参与执行,大幅度降低了查人找物困难。同时,村社干部在教育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引导作用,推动执行工作顺利开展。”长兴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余有国介绍。2022年底,长兴县开始探索县级部门、乡镇街道、村社“三级联动”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将所有执行案件和执前督促履行案件归集到义务人户籍地所在村镇,由村镇和相关部门协助法院开展查人找物、文书送达、约谈督促、执行和解等工作。

目前,由长兴法院判决的相关案件只要裁判文书生效,承办法官就会向义务人发起执前督促。同一时间,义务人户籍地所在村镇的联合执行团队工作人员会收到推送,便于后续开展执行协作;同时,针对历年没有执行完毕案件,长兴法院也同步开展联动化解。

“将执行案件从单一治理转变为多元共治,提升了执行案件化解效果和执行到位率。”余有国说。2023年以来,长兴法院通过“三级联动”化解历年旧存执行案件578件,执行到位金额4300余万元;化解新收案件1415件,执行到位金额2.56亿元。

目前,“三级联动”执源治理模式已从长兴走向湖州全市。

“当前,执行110、‘三级联动’等都已经成为执行双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冯新林介绍。今年2月,根据浙江省高院部署安排,湖州正式开展执行双重管理体制试点改革,打破原有两级法院原执行机构、执行人员各自为阵、单兵作战的传统组织结构,探索建立基层法院执行局接受市中院执行局和所在法院双重领导模式,构建执行“最强大脑”。

在湖州中院统筹下,全市执行工作“一盘棋”,执行资源得以有效整合。“我们将坚持‘如我在执’,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气力和决心,进一步抓实执行工作,让司法为民在‘最后一公里’加速。”湖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肖国耀说道。